

华贵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寿险保险产品责任扩展的公告

尊敬的客户：

自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发生以来，华贵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高度重视、积极应对，为了全力抗击和更好地应对此次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发展，本公司对《华贵大麦 2020 定期寿险》等 15 款寿险保险产品，在保费不变的情况下进行责任扩展，为客户提供更加有效的保险保障。具体内容如下：

一、保险责任扩展说明

（一）本公司对《华贵大麦 2020 定期寿险》等 15 款寿险保险产品扩展保险责任。在原有保险责任不变的基础上，如被保险人持有有效保险合同，经医院确诊患有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并因此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身体全残的，本公司给付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身故或身体全残特别关爱保险金人民币 10 万元。若被保险人持有多份含有扩展责任的保险合同，本公司给付的扩展责任特别关爱保险金额以人民币 10 万元为限。

（二）保险合同生效日在 2020 年 1 月 27 日（含）之前的客户，被保险人经医院确诊患有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并因此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身体全残的，本公司免除等待期。

（三）保险责任扩展适用产品详见《保险责任扩展产品清单》。

二、保险责任扩展有效期

自保险合同生效日起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 24 时止。

三、特殊说明

保险合同生效日（或最后复效日）之前，被保险人存在以下情形的，不属于本次保险责任扩展的范围，本公司不承担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扩展责任：

1. 被保险人已被医院确诊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或疑似新型冠状病毒肺炎；
2. 因有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病人接触史，尚在医学隔离或医学观察中。

四、释义

（一）新型冠状病毒：指世界卫生组织（WHO）命名的“2019 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

(二) 感染新型冠状病毒：是指 2019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导致的肺炎（简称 NCP），感染新型冠状病毒需由国家卫生行政机关指定的医院或者国家正式卫生检疫机构确诊。

(三) 医院：指国家卫生主管部门认可的具备确诊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资质的各级医疗救治定点医院。

(四) 有效保险合同：是指保险事故发生时没有停效或者终止的保险合同。

五、保险责任扩展产品清单

产品名称
华贵守护 e 家定期寿险
华贵守护 e 家终身寿险
华贵守护 e 家优+定期寿险
华贵守护 e 家（夫妻版）定期寿险
华贵守护 e 家放心贷定期寿险
华贵大麦定期寿险
华贵大麦（夫妻版）定期寿险
华贵大麦（夫妻版）减额定期寿险
华贵大麦减额定期寿险
华贵鑫爱 e 家终身寿险
华贵大麦甜蜜家定期寿险
华贵大麦正青春定期寿险
华贵大麦 2.0 定期寿险
华贵大麦 2020 定期寿险
华贵小爱终身寿险
华贵大麦甜蜜家 2020 定期寿险

如您有任何疑问，可以联系您的服务人员，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684-1888，也可登录华贵保险官微在线咨询。

华贵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2 月 27 日

